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高校: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重庆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以下简称“规划项目”)。

(二)重庆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专项项目(以下简称“思政专项”)。

(三)重庆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党建与纪监专项项目(以下简称“党建纪监专项”)。

(四)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研究咨政中心等市级社科平台或机构专项项目(以下简称“基地项目”)。

(五)重庆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咨政专项项目(以下简称“研究咨政专项”)。

二、资助经费

(一)重大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二)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

(三)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

(四)基地项目资助经费由所在单位参考重大或重点项目安排，资助金额不低于3万元。

三、申报指南

(一)学科范围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哲学、逻辑学、宗教学、语言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艺术学、历史学、考古学、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情报文献学、教育学、心理学、统计学、港澳台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

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涉及多个学科的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主学科申报。

(二)选题范围

基础理论研究侧重对促进学科发展、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学术创新的项目进行支持，应用理论与应用对策研究侧重对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进行支持，鼓励支持前瞻性、战略性研究。申请者应紧紧围绕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全国及全市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科学家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教育部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参照有关课题指南要求，围绕以下立项重点，结合个人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

1.规划项目立项重点

(1)围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重大举措，深入研究分析我国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阶段、新格局，深入研究阐释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眼“两个大局”，聚焦国家中长期发展重大问题，深入研究如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增强国家综合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效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推进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等，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2)围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理论渊源、重大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8个明确”和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14个基本方略的基本内涵、核心内容及其内在逻辑;研究阐释如何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研究阐释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开展“四史”教育、迎接建党百年等重大主题，深入总结、科学阐释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

(3)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重庆实际，突出问题导向，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围绕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聚焦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入研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重大问题，为奋力谱写重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智力支持。

(4)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深入研究阐释教育改革发展“九个坚持”，研究如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重大问题。聚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深入研究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协同发展、推动公共教育服务优质化均等化、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克服“五唯”顽疾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评价、提升教育创新和服务发展能力等问题。

(5)聚焦“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围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研究如何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时效性，如何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等。

(6)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深入研究阐释如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不断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如何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水平、改进科研管理与评价体制、推动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设高校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体系等问题。围绕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学术原创能力和水平，瞄准学术前沿，加大对心理学、法学、教育学、应用经济学等优势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力度，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农林经济、三峡库区建设等特色学科领域的研究，对社会学、人口学领域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鼓励支持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相互渗透、融合发展。

2.思政专项立项重点

(1)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深入研究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的问题。

(2)围绕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研究新时代如何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有关问题，包括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统筹抓好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十大育人”体系构建的理论与实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提高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水平，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推进新时代高校学生工作实践创新，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等理论与实践问题。

(3)围绕贯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重难点问题、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案例开发等问题，研究如何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课一体化建设等问题。

3.党建纪监专项立项重点

(1)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研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重点研究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党的组织体系、院系党组织作用发挥、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党员发展与教育管理、提升党组织组织力、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中外合作办学党建、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党内监督制度、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以及“互联网+党建”和智慧党建开发应用等方面。

(2)围绕高校统战工作中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民族和宗教工作、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等方面开展研究。

4.研究咨政专项立项重点

围绕教育决策需求，针对当前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应用对策研究，为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提供确有参考价值的咨政建言成果，具体选题见附件3。研究咨政专项课题研究成果一般不公开发表，确需公开发表的成果、数据等须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或被市教委采纳等情况将作为结项评审的重要依据。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市高校在编在岗教师，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只能领衔申报一个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项目的申请。

3.重大项目申报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思政专项项目申报人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校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工作人员，院系党总支副书记、专职辅导员、班主任等)。

5.党建纪监专项申报人为从事高校党建、纪检和统战工作的专家、党务工作人员。

6. 各市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咨政中心、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重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团队和培育团队、高校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名师工作室等市级社科平台或机构可设立基地重点或重大项目，申报人应为所属平台或机构科研骨干。

7.研究咨政专项项目申报人需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熟悉党的教育政策，研究视野开阔，理论功底扎实，具有综合研究能力，具体学科不限。具有相关工作基础的优先。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承担市教委以往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择优资助项目除外)尚未通过结题验收。

2.已获准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3.各高校应对申报项目提供不低于1:1的配套经费，无配套经费承诺的高校不予受理。

4.承担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被撤项，或在项目申请中弄虚作假被查实者，三年内不得申报，并相应减少所在学校项目申报指标数量。

5.近一年内有到国(境)外留学、访学计划半年以上者。